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葉水進

相 對 人 葉水明

葉承泓

葉承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6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16,6071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6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2,424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6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2,424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葉水進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處分執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葉水進前依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423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提供新臺幣516,607元、162,424元、162,424元為擔保，分別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63、964、965號提存後，聲

01 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9年
02 度執全字第17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。次查，
03 前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本院113年度裁全聲字第10號裁定撤銷
04 確定，且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09年度執全字第179號假處分強
05 制執行，並已定20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
06 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；本院依職權查詢之
07 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
08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9 文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